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傑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6122901

屏檢指揮調查局屏東縣調站、高雄市警局鼓山分局 查獲安非他命發貨倉庫，扣得起運之安毒 2 公斤

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及高雄市警局鼓山分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深夜，在屏東縣屏東市機場北路東山河社區，查獲安非他命之發貨倉庫，逮捕起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結晶成品 2 公斤之潘○○、林○○等人，並在倉庫內扣得安非他命 2 包、毒品配料、現金等物，並聲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被告潘○○羈押禁見。

本署前於 106 年 6 月初接獲潘○○等人在南部地區組成販毒集團銷售毒品予年輕人吸食牟利等情資，即由檢察官高永翰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共同偵辦，追查後確認潘○○等人承租屏東機場北路東山河社區作為毒品發貨倉庫。檢察官見時機成熟，指揮上開調、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持搜索票搜索前開毒品發貨倉庫及潘○○等人小客車，過程中同夥陳○○因攜帶毒品試圖逃逸，竟衝撞偵防車，查緝人員逮捕陳○○後，在小客車內起獲以紙盒及紙袋藏匿之安非他命毒品 2 公斤。隨後於該發貨倉庫查獲安非他命 2 包（計毛重 76 公克）、毒品配料 1 包、夾鏈袋、不銹鋼 K 盤、現金 37000 元、行動電話 3 支等物品。

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潘○○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必要，於翌(26)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諭知被告陳○○具保新臺幣 3 萬元。有鑑於毒品氾濫，危害治安甚鉅，本署將持續與警、調等各單位合作，結合各單位力量，強力查緝毒品，建立一個零毒害的社會。

